

《河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布 引导符合条件的“公参民”学校 逐步转为公办学校

燕都融媒体记者 李会嫔

11月2日,记者从河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河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正式印发。未来五年,河北教育事业将实现哪些目标?有哪些重大改革和发展举措?这些信息与你息息相关!

学前教育

重点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通过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到2025年,全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达到5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分别达到55%和85%。

义务教育

重点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以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为重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加强农村学校建设。统筹兼顾城镇化进程,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满足城镇学生入学需求。

普通高中

重点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工程。深化高中教学改革,探索创新“五育”实施的有效途径,建立合理的考试评价方案。开展新课程、新教材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优秀案例和经验做法。

职业教育

重点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到2025年,力争建成120所左右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120个左右优质专业,重点培育建设4所左右国家级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30个高水平专业(群),30个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和40个省域高水平专业(群)。

高等教育

重点实施本科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本科教育“双千计划”,建设1000个一流本科专业和1000门一流本科课程。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版,加快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步伐,加强基础学科和文史哲、经济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十四五”目标

到2025年

全省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2%**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8%**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60%**

劳动年龄人口
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3年**

重点举措

引导符合条件的“公参民”学校逐步转为公办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办法,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并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

深化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公办省级示范性高中按照不低于招生计划80%的比例定向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

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

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优化义务教育公办民办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及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

有效治理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行为,引导符合条件的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逐步转为公办学校。

细化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政策,稳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到2025年我省劳动年龄人口 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3年

概念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劳动年龄人口平均接受学历教育的年数,包括普通教育和成人学历教育,但不包括非学历培训。这是一项反映劳动者文化教育程度的综合指标,体现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力资本水平和劳动者素质。“十三五”末,我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0.8年。到2025年,实现11.3年的规划目标。

举措

1、继续提高教育普及水平。义务教育方面,在推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同时,继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2025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高中阶段教育方面,力争将毛入学率由“十三五”末的94.14%提高到95%;高等教育方面,力争将毛入学率由“十三五”末的52.68%提高到58%。

2、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义务教育方面,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方面,深化产

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提升育人质量,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高等教育方面,加快“双一流”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高校向应用型转型,提高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3、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继续教育的制度、政策和措施,鼓励退役军人、农民工、高素质农民以及企业员工等其他各类在职群体不断接受学历继续教育,提升人力资本水平和劳动者素质,更好地实现个人价值。

